

從主教會議至主教團的發展簡史



John E. Lynch 著
林瑞琪譯

編者按：J. E. Lynch是保祿會神父，執教於美國華盛頓天主教大學，為聖教法典史及中古史教授。

教會領袖聚會共商信仰及紀律問題的做法，早在初期教會經已載之於史，與基督宗教有同樣悠久淵源。而第二世紀開始，這些教會領袖已開始稱為「主教」。從宗徒大事錄第十五章中所提的「宗徒會議」，以至於梵二以後的世界主教會議，均令人感到有必要維持類似的活動，以保護教會的團結合一。按照事件的輕重，這種行動上的一致必須是普世性的，例如對基督天主性的信仰表達；或最起碼是區域性的，諸如遵守聖日等。

在基督宗教受到迫害的時期，主教只能作區域性的聚集。有史可查的最早一次主教會議舉行於公元一七五年，地點是小亞細亞，會議的重點在處理蒙丹派（Montanists）過份預言末世來臨所造成的問題。以後一系列由里昂（今法國境內）一直展延至美索不達米亞（處於羅馬帝國東陲外）的主教會議，均未能就復活慶日的安排達成一致意見。另一個困擾著初期教會的問題是，異端份子所授的洗禮是否有效。同樣，由於北非教會中嚴謹派所持的反對態度，導致無法達成一致見解。對在迫害中放棄信仰者要求重歸教會這問題上，嚴謹派亦妨礙教會達成一致的政策。

自從君士坦丁大帝掌握了對整個羅馬帝國的控制，並認許基督宗教的合法地位以後

，召開教會全體主教會議成了可行的事。出於君士坦丁大帝及他的後繼者的提議，教會召開了全帝國的大公會議，去處理某些教士傳揚有關天父及基督的非正統訓導。與會主教趁此機會頒佈一系列法例，即所謂法典，調整教會架構，並糾正教士及平信徒所須遵從的操守。截至公元七八七年為止，西方教會及東方的希臘正教（或稱拜占庭教會），共先後召開了七次大公會議。（某些地區教會團體，諸如埃及、埃塞俄比亞、敘利亞、中亞細亞及印度西岸馬拉伯的教會，只承認其中最早期的兩三次會議。）

即使跨出了帝國疆域的東方，基督教會仍保持一份大公態度。當中最具影響力的波斯教會，儘管出於政治上的原因而絕少與羅馬帝國內其他教會保持接觸，但卻一如其他地方教會般能自行管理自己。由於波斯王與羅馬帝皇之間的對立，波斯基基督徒感到他們有需要宣佈自立。公元四二四年的波斯主教會議決定，「東方教會人士不應就對他們自己教會領導層的問題，向西方教會領導層投訴。任何不能自行決定的事件，應等待基督作最後的裁決。」（註一）不過，公元四二零年的波斯全體主教會議，卻議決接納第一屆大公會議的決定。中亞細亞的教會同時繼承這種來自拜占庭帝國的大公模式，在阿斯

迪薩 (Ashtishat) 召開全國主教會議。中亞細亞教會愈來愈變得獨立，直至公元六四零年，他們在德希方 (Ctesiphon) 議決否定第四屆大公會議。

整個中世紀，大公會議仍不斷舉行，但頻密程度則視乎政治穩定性而定。直至十一世紀為止，歐洲仍不斷受到日耳曼、諾斯曼及撒拉遜人的蹂躪。十八世紀的史學家閩思 (Giovanni Mansi) 出版了一套全集，收錄截至一四四零年為止各大公會會議所頒佈的法令，共成三十一大卷。後繼的學者不斷加添卷目，到十九世紀時更達六十卷之譜。

隨著西方教會愈來愈變得中央集權，一切歸於羅馬主教宗座的指導之下，主教會議法令對教會事務的影響力相對減少。由於伊斯蘭教的侵入，教會失去了埃及和敘利亞，君士坦丁堡主教或宗主教便成了教會在東方的主導力量。他的顯赫地位，因巴爾幹半島、俄羅斯及高加索地區歸依基督信仰而大大提高。他平常以一個「常務議會」來管理教會。當鄰近教區的主教及遠地來訪的主教提出要求時，他才召集各地主教開會。由於一四五三年君士坦丁堡陷於土耳其人手中，以及當時西歐的基督教改革運動所引致的混亂，大公會議活動遂趨於沉寂。

因著時代的急遽發展，臨時召集的主教會會議顯然再不足以應付教會所需。法國大革命與美洲革命不同，乃源於非宗教及反神職思想所驅動。即使法國政府不再與教會公然對立，但在處理諸如教育等的重大社會事情上，仍要求教會堅守中立及不干預的政策。在往日以天主教為國教的歐洲國家中，神職人士對新的環境感到十分難以適應。

在比利時，馬連教區 (Malines) 總主教於一八三零年的革命至一八三一年立憲期

間，召集教省內各主教舉行一連串會議。俟後，這類會議差不多每年舉行一次，成了主教團會議的開端。(註二) 為了使這些會議具有法律地位，比利時的主教於一八四二年通過了有關主教團的章程。

比利時聖統的模式出現後，其他國家紛紛仿效。一八四八年德國革命後，還在一片紛亂中，德國的主教即在烏茲堡舉行，首次主教聚會。同類的會議一直舉行至今，只不過自一八六九年起聚會地點改為在富達市 (Fulda)。一如富達聚會的會議常規中指出，這些聚會並不算是主教會議或主教團組織，而只是加強主教之間的互助及合作，讓他們有機會發掘更好的方法去達成他們的任務。(註三)

奧地利方面，教會在一八四八年的事變中，差不多一夜之間喪失了所有特權。薩爾斯堡教省的主教於半年後上書維也納國會，要求保障教會在訓導、崇拜及教會管理上的自由。一八四九年，所有奧國主教都聚集於維也納，經過一段時間的談判，結果與政府達成協議及和約。自一八五六年起，奧地利全國的主教定期聚會，以確保教會權益得到最合理的照顧。

十九世紀中葉歐洲各地的革命，引發了主教團的成立；又由於主教團能改善宗教境況及教會紀律，故它迅即獲得教宗的嘉許。

(註四) 一八六四年，教宗庇護九世批准了巴伐利亞的主教每年聚會一次的決定。教宗良十三世於一八九四年致函巴西的主教，呼籲他們盡量克服交通及當地教務的困阻而多加聚會。他對西班牙、葡萄牙及匈牙利也作了類似的指示。他在任期間，中國及印度也舉行了主教會議。(註五) 庇護十世任內，地區主教會議逐漸變成常規活動，以致教宗

可以稱它為「年會」或「例會」。一九一三年，他致函瑞士的主教，向他們的第五十屆年會致賀。在一封寫給巴伐利亞主教的函件中，他稱譽主教團「促進了有用的研究工作，對日漸增加的反宗教趨勢，作出了適切而合時的補救，並按時代所需製訂最適當的目標及行動。」（註六）

教宗庇護十二世於一九五一年頒佈牧函，推動傳教工作。在牧函中他推崇各地主教團對傳教區的貢獻。這些會議「能匯集個別主教的經驗，為整體的利益作出行動，並交流各地的使徒工作技巧。」他們在拓展信仰上共同合作，大大提高了政府人員及非天主教徒心目中對基督宗教的敬意。（註七）

到這一階段，主教團明顯與區域性或全國性的主教會議有所分別。主要的不同之處在於主教團是定期的聚會，且強調諮詢及合作，而非嚴格的立法權力。主教團的另一特色是它的持久性，它包括一個常設的秘書處及固定的委員會。

在這方面，美國天主教會作出了十分重大的貢獻。十九世紀期間，美國全國的主教聚會了十次，最後一次是在一八八四年。（註八）此後，自一八九零年起，只有那十多位總主教有繼續舉行聯合的主教活動。這些聚會只是為非正式的交流而舉行。可是，一九一七年四月，美國決定介入第一次世界大戰，卻促使美國天主教會感到有需要集合全國的力量，去處理參戰美軍中超過百萬天主教徒在靈修上、社會上及康樂上的需要。他們成立了由各地總主教監督的美國天主教戰時協會，以協調在戰區的福利工作。這個協會並得到美國政府的承認。（註九）

全國性合作的效果顯著，因此於戰後一九一九年九月，美國的主教立法通過成立美

國天主教福利會，（後來改稱聯合會）定期每年聚會一次。兩次年會期間，則由一個選舉產生的行政委員會或主教理事會實際執行議決。委員會本身亦委任一位執行秘書，以負責日常事務。委員會的總部設於首都華盛頓市。（註十）

福利會後來按事務需要而成立了多個辦事處。其中的教育部負責研究天主教學校在推行及發展教育時所面對的困難及條件。社會福利部是「協調所有改善社會境況的工作。」至於出版及文化部，則統籌一切出版工作；社會及教友活動部，是為了在教友組織中「促進更全面的合作行動」。（註十一）因此，福利會的主要工作變成了提供資訊、出版有關社會及教育的小冊子、出席眾議院的聽證會、為屬會提供新聞服務，及與其他國家或國際性的組織建立關係。（註十二）

儘管美國天主教福利會的往來文件上印有副銜「美國天主教聖統」，但它本身並無教會法定的地位或權力。（註十三）各地主教之所以出席年會，以至於合作推行種種計劃和政策，純粹是出於自願。此外，「美國天主教福利會」的名稱也引來一些誤解。它曾被視為等同於全體主教的年會、主教理事會及理事會以下的常設秘書處。雖然對個別的主教及聖座來說，美國天主教福利會本質上只是一個諮詢機構，但美國一般人士及政府卻把它所發出的文件，看作是美國天主教主教的官方聲音。

可能出於這種混淆，或出於恐懼全國性機構會侵犯到個別主教在其教區內的權威，更可能由於他們未有能力主宰這個組織，兩位美國樞機遂秘密向教宗進言，引致教宗於一九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發出諭令鎮壓美國天主教福利會。美國各地的主教立時發動一

次聯名請願，要求教宗收回諭令，請願信並得到百份之九十的主教簽署。上訴行動於一九二二年七月四日成功，羅馬頒佈了一份新文件，准許福利會繼續維持，並且建議「福利會」一詞應改為「委員會」。不過，美國的主教卻偏好於改為「美國天主教福利聯合會」。當中「福利」一詞始於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所出現的社會服務工作，後來引伸到「各類公眾利益，包括兒童福利及教育、勞資關係、移民、房屋以至於新近受人關注的社會個案工作。」（註十五）

美國天主教福利聯合會在梵二後改組以前，一直有效地對國家事務發揮影響。它的行政委員會，於一九一九年發出了一份詳盡的政策文件，名為「社會重建：概覽所有問題及探究補救辦法」。當中的十一項建議，後來成了羅斯福總統新政策下的聯邦法律。羅斯福總統及其他政府首長也經常徵詢聯合會秘書長的意見。

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法國亦成立了一個小型主教團，類似美國的組織。一九一九年，法國的總主教成立了「樞機及總主教團」，包括有一個常務委員會、一位總主教秘書長、以及一些由總主教擔任主席的主教委員會。最後，於一九五一年，法國天主教會成立了一個包括所有主教在內的主教團，每三年聚會一次，並設常務委員會負責日常事務。（註十七）一九四七年西班牙所成立主教團，成員僅限於總主教。誠然，在聚會之前，各總主教會與其教省內的主教會面，就大會所需表決的事情徵詢他們的意見。（註十八）

一九五五年，主教團發展史上又現出新猷，拉丁美洲的主教成立了「拉丁美洲主教團協會」。這是首次有國際性的主教團組織

。它由每一個拉丁美洲國家的主教團委派一位代表組成。拉丁美洲主教團協會每年聚會一次，地點通常是協會秘書處所在的哥倫比亞首都波哥大。後來，他們成立了十個專責部門來協調有關的活動，分別是：聖召、禮儀、教育、修院、普羅牧民工作、大學牧民工作、教友牧職、公眾言論、社會行動，及拉丁美洲信仰委員會。（註十九）拉丁美洲主教團協會最值得大書特書的會議，是一九六八年在哥倫比亞的瑪特連市舉行。會上拉美的主教指出美洲國家的經濟之所以未能全面發展，乃因為過份依賴外國勢力。會議又譴責制度性的暴力問題，並促使教會投入解放窮人的行列中。

除了拉丁美洲主教團協會之外，梵二前夕全球已有四十三個主教團在工作中。為天主教會大部份地區來說，主教團成為了協調跨教區教會活動的主要機構。初期教會所慣用的普世主教會議，似乎不大適合今日時代的需要。超過一千五百年的時間，教會只是偶爾召開大公會議，處理一些信仰問題，及執行一些教會體制及紀律上的規定。直至特利騰大公會議（公元1545至1563年），教會面對基督教的挑戰，才就整個天主教信理及教會生活的各種規條，頒佈一套權威的訓導。及後三個世紀中的大公會議，大致因循特利騰的訓導。不過，十九世紀中葉以後的政治革命及工業發展，威脅到教會的生存。時代的動蕩再不容許堅持大公會議的模式及等待大公會議的法律規劃。較為可行的似乎是使各地主教有更多機會在非正式的場合中彼此徵詢意見，去處理這瞬息萬變的時局。在這種情況下，地方主教團會議於是產生。教會常常能從她的寶庫中，提出新和舊的東西。（瑪十三：52）